



鄭則文區議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Cheng Tsuk Man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

173 號意見書
Submission No. 173
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
傳真號碼：2509 0775

敬啓者：

本人一直認為政府無須及不應該為(基本法)第二十三條進行本地立法，因為國家安全不應凌駕於個人自由及基本權利之上，而有關的立法將會把內地的標準引入本港，損害港人的人權及自由，改變我們所珍視的生活方式，部份理由如下：

禁制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方面，政府最近提出的修正案較原先的更為倒退。首先取締的決定由保安局長作出，但保安局長又可訂定上訴規例，進行閉門缺席聆訊，並容許法庭接納傳聞證供，甚至規定一少撮經政府篩選過律師才可以協助上訴人，嚴重限制法院的角色，干預法院審理上訴的權力。目前建議令上訴成功的機會近乎零，變成由保安局長處理上訴無異，破壞自然公義原則。

竊取國家機密罪內建議禁制披露的「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資料」無所不包。沒有訂定公眾利益的免費辯護，如果傳媒證實了港方曾與中央談過衛生及疫症問題，沒有獲官方批准事先披露也會觸犯刑法，造成「寒蟬效應」，嚴重損害傳媒監察政府的功能及市民的知情權。

煽動叛亂罪仍容許以「言論入罪」，對表達自由構成嚴重的威脅，最高可處以終身監禁。況且，政府廢除了檢控時限，今日發表的言論文章，數十年後仍可被檢控，箝制市民的思想言論莫過於此。

此致

立法會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葉國謙主席暨全體委員

沙田區議會議員
鄭則文 謹上

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